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李晟煒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5　#265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傳　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95105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標準與建築法規內容比較表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提出內政部營建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(以下簡稱建技4-3)修正疑義，涉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（下稱本標準）與現行建築法規疑義部分，如說明，惠請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會109年5月11日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0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經濟部與內政部依水利法第83-13條於108年3月15日會銜訂定發布本標準，因係參考內政部建技4-3訂定，故相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設置內容與建技4-3所規定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內容相同，營建署為避免後續執行爭議，爰擬修正建技4-3內容，明定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，應依本標準辦理。

三、有關貴公會疑義說明如附件1，其中所提疑義項次1，本標準之建築物新建、改建與建築法第九條定義不一，為避免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9年6月20日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李晟煒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5　#265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95105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標準與建築法規內容比較表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提出內政部營建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(以下簡稱建技4-3)修正疑義，涉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（下稱本標準）與現行建築法規疑義部分，如說明，惠請卓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會109年5月11日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0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經濟部與內政部依水利法第83-13條於108年3月15日會銜訂定發布本標準，因係參考內政部建技4-3訂定，故相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設置內容與建技4-3所規定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內容相同，營建署為避免後續執行爭議，爰擬修正建技4-3內容，明定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，應依本標準辦理。

線

三、有關貴公會疑義說明如附件1，其中所提疑義項次1，本標準之建築物新建、改建與建築法第九條定義不一，為避免

執行產生爭議，將另函請營建署修正建技4-3草案內容。

四、另未來如建技4-3修正後，建築基地內其他基於建築規劃相關要求(如第305至307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、指標、技術規範等)，請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19 09:10:04

裝

訂

線